

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審計委員會介紹

依據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」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規定，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』，並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。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之二條規定，審計委員會之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請詳獨立董事選任資訊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，成員簡歷如下：

姓名	學歷	經歷	現任
蔡育菁	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	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	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
吳孟柔	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碩士	法赫法律事務所 律師	法赫法律事務所 律師
梁榮輝	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所財金博士	中國文化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	中國文化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
江明軒	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	協群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	協群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

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，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共 5 次會議，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：

1. 財務報表稽核
2. 盈餘分配案
3.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
4.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
5. 委任簽證會計師之酬勞
6. 有價證券投資案
7. 轉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案
8. 新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條文案
9. 新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條文案
10.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

● 當年度運作情形

日期	議案內容	決議情形	執行情形
113 年 3 月 6 日	1.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。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。	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	2.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。	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	3.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。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。	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	4.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。	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113 年 5 月 10 日	1.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。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。	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	2. 113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之酬勞。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。	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113 年 8 月 7 日	1.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。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。	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	2. 有價證券投資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。	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	3. 轉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。	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
113 年 11 月 5 日	1.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。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。	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	2. 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修正之「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項目」條文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。	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113 年 12 月 16 日	1. 新訂本公司「永續資訊管理作業」條文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。	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	2. 新訂本公司「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」條文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。	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	3. 11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。	決議後送交董事會討論。